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海員墮進貨艙身亡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名海員（事主）為檢視貨艙內部狀況，踏在開關艙蓋的引鏈上。引鏈因艙蓋關上而驟然收緊。事主失去平衡並墮進貨艙。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意 外

1. 肇事的香港註冊散貨船當時位處碇泊區，船上船員分三組清理船上的貨艙。事主及其組員已完成一個貨艙的清理工作，故返回主層甲板。事主繼而到另一個貨艙的艙口圍板，查看艙內有否船員。
2. 事主為檢視貨艙內部狀況，踏在開關艙蓋的引鏈上。輪機長在不知悉該情況下操作液壓馬達，拉動引鏈以關上艙蓋。由於腳下的鋼制引鏈收緊，事主被彈起並失去平衡，直墮貨艙。
3. 調查發現，意外的肇因如下：
 - a) 事主安全意識薄弱，他踏在引鏈上檢視貨艙內部狀況是危險的行為，在引鏈驅動系統的操作時他墮進貨艙；
 - b) 輪機長在操作引鏈驅動系統時沒有確保艙口圍沒有人員工作/站立；以及
 - c) 輪機長作為組員中最高職位的人，沒有按公司的相關程式安排作業。

汲取教訓

4. 貨船如裝設有貨艙艙蓋操作系統，船上的高級船員和船員應謹慎並嚴格遵從相關的船上安全操作程序行事。在操作系統前，特別是在操作員在控制室內視野受阻的情況下，應確保所有船員遠離一切可移動部件。為提升船員的安全，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裝設視聽警報器，以便在系統操作期間向船員發出警報，並為系統安裝護罩，以遮蓋可移動部件。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年9月25日